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66號

原告 榮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奇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劉時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林筱雯即金誠工程行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9萬3,5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萬5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萬5,7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許碧如